

律師聲請閱卷須知

各股書記官於接到律師聲請閱卷時，應先報請檢察官簽具意見，再陳請檢察長核定，准許後通知律師指定時間前來本署閱卷，並填具律師聲請閱卷登記簿以便列管。

【律師聲請閱卷流程】：

1. 律師提出聲請（具聲請書並附委任狀）
2. 書記官報請檢察官簽具意見後陳請檢察長核定
3. 檢察長准許後—書記官即通知律師並指定閱卷時間
4. 閱卷前先將（前科資料表卷宗、錄影光碟、錄音帶）取出
5. 登錄律師閱卷登記簿（登記簿置於三樓律師閱卷室）並請律師簽名
6. 律師閱卷影印時承辦書記官不得離開閱卷處所